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财教〔201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教职〔2011〕16号),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一)免学费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在我省2011年开始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程的基础上,对全省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

(二)免学费标准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职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从12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2000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免学费补助标准从21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2500元;普通技工学校仍按照每生每年2500元的标准补助免学费资金;高级技工班学生仍按照每生每年2800元的标准补助免学费资金。“送教下乡”学生仍按照每生每年600元学费标准补助,从2011年起补助两年。普通中专的体育、艺术类专业免学费补助标准从21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4000元,并按照实际学制补助免学费资金。艺术类专业范围为: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规定的文化艺术类专业中除图书信息管理、出版与发行、文物保护技

术等3个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三)资金分担和有关规定

1. 资金分担

中央财政负担经费以外的免学费资金,由地方各级财政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其中:省属学校和“送教下乡”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仍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仍为1:9;县属学校中,59个“两区”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仍为6:4,非“两区”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仍为3:7。

2. 有关规定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它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二、进一步完善我省国家助学金制度

(一)资助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1)

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专业、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共35个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我省太行山区和吕梁山区2个连片特困地区的21个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二)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

助学金仍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补助,分担比例仍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6:4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经费,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中央、省属企业、企业办学由省级财政全部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59个“两区”县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各学校超出省级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仍按经费隶属关系由本级财政负担。